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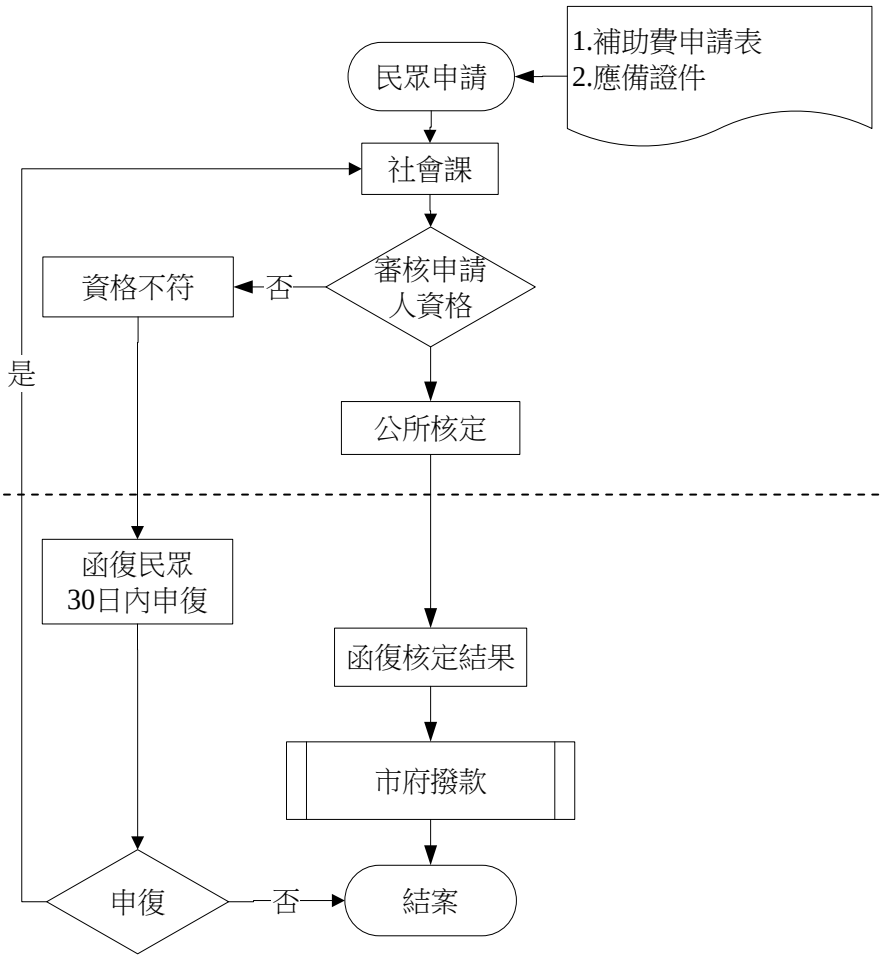	隨到隨辦
		當月15日前申請當月底；當月15日後申請隔月15日。

※法令依據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表
2. 全戶戶口名簿
3. 印章、身分證(雙方申請人)
4.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5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兒童出生後60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育兒津貼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；如逾60日才提出申請者，則以受理申請之當月為核定月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　　電話06-5921116